

104年第4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副處長順昌代） 記錄：林尚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第4季原列管案件8件，截至目前已復工2件，需進行逐案檢討者計6件，皆屬停工案件。

陸、會議結論：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經查本季有1件「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即屬連續4季停工案件，已於上一季函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並副知審計部。

三、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一) 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 本案已於105年1月中旬由專業第三方出具評估報告，預計105年2月中旬邀集陳情人辦理協調會議，如協調順利，後續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時間預計1個月，應能於105年3月底辦理復工，請主辦機關以此時間點為管控目標。
2. 請縣府於召開協調會時，視需要給予主辦機關協助，如未能達成共識，仍應檢討公權力介入時機，以利本工程能儘速復工施作。

(二)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建行政大樓工程：

1. 本案是否屬於勞動檢查法第26條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先予確認，俾修正停工原因說明文字。
2. 本案當初預定工期規劃時，並未考量春節期間基礎開挖等安全因素，目前依此作為停工原因，是否構成停工要件應予釐清，建議仍應回歸並援引契約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停工核定作業。
3. 本案停工期間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確實辦理工地安全相關措施之設置，以避免於春節期間造成意外事故，另請於2月下旬停工原因排除後，立即辦理復工。

(三)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1. 本案於103年12月27日停工迄今，已逾3季，本會已於104年11月5日副知審計部在案，惟因政策考量，機關首長仍傾向繼續執行，並指示續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續建，惟有關興建需求及經費問題仍應審慎評估，避免興建完成後，變成閒置空間。
2. 本案後續仍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四) 苗栗縣頭份鎮N2D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一)：

1. 本案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成經費由中央補助，有計畫執行壓力，決標後需立即申報開工，始能請領30%補助款，故於開工後才開始辦理交維計畫提送、路證申請及管線遷移等行政作業，致工程停工。
2. 本案目前交維計畫已核可，亦與相關管線單位辦理多次會勘，取得配合工程進度同步辦理管遷作業之共識；另因春節期間禁挖規定，有關路證申請預計於3月初能核准通過，將隨即辦理復工作業。

3. 請主辦機關依規劃作業，確實掌握執行期程，以105年3月初復工為目標，並請縣府於每月府內檢討會議管控本工程復工狀況。

(五) 苗栗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海水供水及公共設施統包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已透過台銀融資平台，於104年8月25日辦理本工程第一期估驗計價款之支付作業，亦於104年9月4日發文要求復工，並於104年9月23日召開復工協調會，惟廠商仍因土方問題及後續估驗請款作業等疑慮，不願復工，目前將與專案管理公司及縣府法制單位釐清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提供廠商了解終止契約之利弊得失。
2. 本案如已達終止契約等要件，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從工程經費與契約執行等實質面，審慎評估考量，依契約規定儘速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作業。

(六) 雲林縣箔子寮漁港航道改善工程：

本案已於104年12月10日復工，並完成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擬同意解除列管。

(七) 「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1期工程實施計畫」監控系統工程：

1. 本案主要工項屬監控系統線路配置與設備安裝運作，工程施作項目較為特殊，需與他標各項管線及土建工項配合施作，日後仍需依他標工程施作情形一再辦理停復工申報；目前預計105年2月底可申報第一階段湖區工程的局部復工作業，工期預計1個月。
2. 本案後續如有關變更設計及調整工期等行政作業，皆可預為因應準備，縮短作業時程。

3. 請縣府持續追蹤他標工程驗收作業辦理情形，並俟情況辦理協調會議及給予主辦機關協助，俾利工程順利施作完成。

(八) 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專科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

本案已於105年1月8日復工，並完成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擬同意解除列管。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